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60-GXXQ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20830

采购人: 玉林市玉州区辽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020160-GXXQ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一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参加重要或委托方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具备工程类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 00:00 至 11:59,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

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5、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玉林市金港路 388 号 26 幢(玉林市食药监局斜对面)】;评标副会场地址:藤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滕州镇新源大道 2 号 8-9 楼)。
 - 6. 监管部门: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 0775-2082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玉州区仁东镇仁东街南路5号

联系人: 戴叶洪

联系方式: 0775-228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连胜路第四加油站后侧

项目联系人: 梁毅

电 话: 0775-226919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
|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 3 |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
| | 购 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
| |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
| |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
| |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家。 |
| | 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
| |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 |
| 5. 2 |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
| |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
| |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
| |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6. 2 | ☑不允许分包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12. 1. 1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 |

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9</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2025_年_4_月至__2025_年_9_月内连续__3_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_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 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 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

15. 2

| | 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 分标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
|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 |
| | 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 |
| |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 |
| | 相关要求: |
|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
| |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 |
| | 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
| 17. 1 |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 |
| | 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 |
| |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 |
| | 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 |
| | 保管。 |
|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
| |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备注: |
|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 |
| | 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
| | 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20.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0.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 0.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26. 2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
| |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 | ☑随机排序。 |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
| | 额的 5%)。 |
|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 |
| | 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 |
| |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 00.1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
| 28. 1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
| |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
| |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 |
| | 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 |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
| |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
| |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 |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
|-------|--|
| | 证金。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29. 1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
| | 证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
| | 明材料。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269199, 通讯 |
| 31. 2 |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连胜路第四加油站后侧 |
| |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
| |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采购人支付。 |
|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
| 00.1 |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
| 32. 1 |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
| |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
| | 银行账号: 2111701009201160890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
| |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
| |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
| 33. 1 |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
| |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
| |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

| |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
| |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
| |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
| |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
| |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
| |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
| 33. 2 |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
| |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
| |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
| |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 |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
| |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
| |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
| ++ /4, >4 | 例; |
| 其他说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
| 明 |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 |
| | 方面的优惠措施; |
|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注: |
|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
| |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人民币 20.00 万元, 即项目预算金额;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4) 预付款金额: 本项目设计费预付款 30%, 在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设计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联合体竞标,则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即可)**,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Ω |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マツ | 7 /T # 16 /S |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 7% |
| 500~1000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10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 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

项目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点项目(仁东镇)工程设计服务(重)工程设计服务一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参加重要或委托方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

- 二、**服务需求**: 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方案设计、施工设计,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 **三、设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进行设计。
- 四、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六、设计成果规格、数量要求:

- 1、方案设计:篮球场设计、配套用房设计、乡村道路设计、主要工程量等。
- 2、施工图设计: 技术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 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修改等。
- 3、设计成果规格、数量要求
- ①图纸规格、具体格式和内容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6 套,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内:
- ②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 2 套,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内。
- ③文字材料、设计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5、根据项目需要配合施工图变更及后续施工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 参加竣工验收直至合格等。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预付款 30%, 在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设计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九、其他要求

- 1、编制单位要求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具备工程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2、服务期内(从项目初步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派出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赴施工现场开展工作。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如遇紧急问题应及时增加技术人员数量。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业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 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收到所有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后报价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2.1 | 对项目的认 知和理解 | 一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不具体; 二档(5分):对项目认识较充分,理解较深,总体思路较清晰; 三档(10分):对项目的特点、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和理解表述清晰、严谨、完整。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2.2 | 项目实施方 案 | 一档(6分):总体实施方案的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各项编制方案可操作性尚可、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合理。 二档(13分):总体实施方案的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各项编制方案可操作性可行、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方案合理,并提供有设计方案图; 三档(20分):总体实施方案的编制大纲、编制内容等各项编制方案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具体、方案的设计理念新颖、先进,并提供有较好的设计方案图。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20分 |
| 2.3 | 项目关键点、 难点分析 |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没有建议,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 15分 |

| | | 三档(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的认识,对重点、难点有合 | |
|------------|------------|--|------|
| | | 理的建议,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措施,采用 | |
| | | 规范正确。 | |
| | |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 | | 一档(6分): 计划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进度控制、保密措施及质 | |
| | | 量保障有待完善; | |
| | | 二档(13分): 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一般,保密 | |
| | 项目进度、保 | 措施及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 | |
| 2. 4 | 密、质量保证 | 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 20分 |
| | 措施 | 三档(20分): 计划工作时间安排合理、进度控制合理, 保密措施 | |
| | | 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 | |
| | | 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 |
| | |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 | | 一档(2分):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一般的; | |
| | 服务工作安 | 二档(5分):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基本可行; | |
| 2. 5 | 排与服务承 |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有专职人员, | 10分 |
| | 诺 | 响应及时、主动。 | |
| | |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 | |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 | |
| | 拟投入 | 建筑工程专业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 o 11 |
| 2.6 | 项目人 | 2. 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 | 9分 |
| | 员情况 | 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此项满分 4 分。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 6分 |
| 3.1 | 项目业绩分 |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0 /3 |
| 4 综合 得分 | =1+2+3 (各項 | 顶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 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 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 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_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 | 年 | 月 | В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١. | ١. | |
|----------|----|--|
| V | F | |
| | |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 ————————————————————————————————————— | Я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 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沒 | 步及商业秘密;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 必密的内容有: |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 _ |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
|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 |
| 特此承诺。 | | |
|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线 | 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 | 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名 | 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 | 无效处理;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 | 字或者盖章): |
| | 供应商(电子签: | 章): |
| | |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
|--|
|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
|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
|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
|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
| 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
| 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
| 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 |
| 自拟)。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月

年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 项目名称: | _项目编号: |
|---------|--------|
| 分标(如有): | |
| 供应商名称: | |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 | 1 | 项 | | | 保留 |
| | 市玉州区农村公益事 | | | | | 小数 |
| 1 | 业运行维护机制建设 | | | | | 点后 |
| | 自治区跟踪监测联系 | | | | | 两位 |
| | 点项目(仁东镇)工程 | | | | | |
| | 设计服务 (重) | | | | |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Y) |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 | 商名称: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姓 | 名: | _性 | 别:_ | | | |
| 年 | 龄: | _职 | 务:_ | | | |
| 身份证 | 正号码: | | | | | |
| 系 <u>(</u> 供 | <u> </u> | えん。 | | | | |
| 特此记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 正正反面 | 复印件 | <u>:</u> | | |
| | | | | | | |
| | 1 | 洪应商(| 电子签 | 至章): | | |
| | | | 年_ | 月 | 日 |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月: 根据 | _(牵头人名称)与 | (联 |
|-------------|---------------------|-----------|---------|
|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 | E 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 | 书》的内容, | |
|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 | E代表人(姓名) | 现授权(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 |
|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树 | 双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 具体事务和签署 |
| 相关文件。 | | |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分标号: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所竞分 | 标:_ | 分标 | | | |
|-------|-----|--------|------|-------------|--------|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姓名 职务 | | (职称)或者 | 证书编号 | 乡加 未 | 劳动合同编号 |
| | 职务 | 职业资格或者 | | 参加本单位 | |
| | | 执业资格证或 | | 工作时间 | |
| | | 者其他证书 | | | |
| | | | | |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目 |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 _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_ | | | |
| 联系电话:_ | | | |
| 地址: | 邮编: | | |
| 二、质疑项目 | 基本情况: | | |
| 质疑项目的名 | 吕称: | | |
| 质疑项目的编 | ·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质疑事项: | | | |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采购过程 | | | |
| □成交结果 | | | |
| 三、质疑事项 | 页具体内容 | | |
| 质疑事项1: | | | |
| 事实依据: _ | | | |
| 法律依据:_ | |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 | |
| 四、与质疑事 |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请求: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 公章: |
| 日期: | |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 供应商: | |
|------------------|-----|
| 地址: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 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质疑事项为: | |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 年月 | 日,就质疑事项 |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 法定 |
|------------|-------|---------|-----------|----|
| 期限内作出答复。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 投诉请求: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公章: | |
| | | | | |
| 日期: | |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签订地 | 也点: | 签订时间: | | | | | |
| 本合同 | 同为中小企业的 | 预留合同: <u>(是/否)</u> 。 | | | | | |
| 村 | 艮据《中华人目 |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民法典》等 | 法律、法规规划 | 定,按照 | |
| 磋商文 | 工件规定条款系 | 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 甲乙双方签订 | 本合同。 | | | |
| 舅 | 第一条 合同相 | 示的 | | | | | |
| 1 | 、项目一览表 | È | | | | | |
| ウロ | ET III | 即夕山家 | ¥4. □ | | 单价 | 总价 | |
| 分 写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详见报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 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提交全部成果在财政预算评审完成后,设计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 | | 乙方: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自 | Ē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电话: | | | | 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账号: | | | |
| 邮政编码: | | | | 邮政编码: | | | |